#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投资浙江齐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线传媒")于2012年10月23日公告以7500万元投资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齐聚")32%股权。上述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后因浙江齐聚股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26.83%。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继续投资浙江齐聚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补充说明了浙江齐聚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齐聚股东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自有资金130,965,120元受让金华傲翔持有的浙江齐聚36.3792%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齐聚63.2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与金华傲翔及金华傲翔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 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1000068828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傲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3#512室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7日——2023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研究,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 网页设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销售(除电子出版物), 服务器托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浙江齐聚(原名: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478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长田。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含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举办演出剧(节)目、表演,举办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网站域名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浙江齐聚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网络平台建设与运营、计算机技术服务以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齐聚以"娱乐+财经"的业务模式为主,旗下主要有三大互动平台,其中呱呱演艺社区,主要为挖掘、培养、包装的艺人提供网络平台;呱呱财经社区,主要为财经类用户打造音视频实时互动分享交流平台;齐齐互动视频社区,主要为腾讯QQ用户提供视频交友、直播和教学交流服务的平台。

2、浙江齐聚变动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 本次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8.4	36.3791
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89.7168	26.8312%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2.7619	16.0252
4	其他 10%以下股东	301.6	20.7645

## 本次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8.1168	63.2103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32.7619	16.0252
3	其他 10%以下股东	301.6	20.7645

#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16-3-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38,073,104.75	123,152,223.39
负债总额	54,405,578.67	57,650,341.93
净资产	83,667,526.08	65,501,881.46
营业收入	124,870,023.31	433,303,487.95
净利润	18,165,644.62	5,899,658.73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转让方: 金华傲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主要内容

金华傲翔将其持有的浙江齐聚合计36.3792%股权转让给光线传媒,转让价格为130,965,120元。

#### 3、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次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两个月内支付剩余10%。

####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 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 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 失。

-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在2012年首次投资浙江齐聚时,即已敏锐的发现网络直播等互联网互动

体验形式将是下一步的行业发展方向;从去年以来网络直播产业的迅猛发展证明公司当初的布局是完全准确并具有前瞻性的。为了加大公司与浙江齐聚的资源及业务整合力度,加快对互联网行业的探索和尝试,更好地使公司业务与网络直播产业相结合、促进,逐渐摸索并建立新的互联网业务生态圈,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继续增加对浙江齐聚的持股,以加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

## 2、风险提示

浙江齐聚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业务发展风险以及内容监管方面的风险等。浙江齐聚针对上述风险将加强其内控管理、拓展自身业务、保持行业敏感性、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